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彤先生，董事尚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张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尚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彤先生、尚涛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彤先生、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彤先生、尚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彤先生、尚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张彤先生、尚涛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张彤先生、尚涛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补选及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张彤先生的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